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许高镭先生、朱利民先生、负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在2018年2月1日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股价处于低位，与公司本身的实际价值出现较大背离，影响了广大股东的基本利益。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及未来公司持续在职业教育领域快速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